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90509920241801

采购计划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藤县教育局

中标人(乙方): 广西藤县嘉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藤县高中、中专、初中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

项目编号: WZC2024-G3-220217-KZJS

签订地点: 藤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内容: 对藤县 36 所初中(含 2 所民办初中)、7 所高中(含 2 所完全中学)、1 所中专的学校食堂食材(含早、中、晚餐食材)进行采购配送。其中,农村义务教育初中学校食堂食材含营养餐计划食材,民办学校食堂食材仅指营养餐计划食材。

2. 本合同总标的额约(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玖拾柒万元整(¥311970000.00)元,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食材价格和配送服务费用。

3. 中标下浮系数:(大写)下浮系数 百分之一(小写) 1% (详见开标一览表)。

4. 乙方供应合同配送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即2024年11月16日起止2027年11月15日。

5. 甲方与各学校共同监督,由各学校对食材进行验收、货款结算等工作。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进校食材价格核定: 食材价格随行就市,供货价格=询价小组确定食材配送单价×(1-下浮系数)。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供货价格实行全县统一,由甲方按《藤县学校“校园餐”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询价小组

以藤县县城大型农贸市场以及超市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询价依据，确定供货价格。

4. 货物运输及报单

- (1)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利用具有冷藏设施的运输车辆进行配送。
- (2) 甲方应当在每周四前通过甲乙双方商定的系统，按规定的格式报送下一周的食材采购清单，清单包含食材的品类、数量及配送时间。

5. 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周膳食菜谱提供所需食材或根据学生身体成长的需求科学制定各3套及以上周膳食营养套餐供学校选择采购。

(2) 送货要求：每天配送一次；当天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依甲方的指导要求并考虑各学校食堂需求而定；乙方须在学校食堂要求的时间内按时供货完毕，与各学校食堂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食材应在保质期的前三分之二内配送。营养改善计划的食材要与早餐、晚餐食材分开存放配送。

(3) 质量验收：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供货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①感官异常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③超过保质期限；
④内包装损坏；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并且具有满足配送所需的贮藏、加工、运输的场地、仓库、车辆、设备。

(2) 乙方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有实力的食品配送企业，自备有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封闭式运输车辆等设备设施，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3) 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验收要求：甲方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每次由甲方组织人员2人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乙方提供配送食材的相关检验合格材料，若不提供，学校有权视为不合格产品拒收，且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

第四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①按月结算货款。由本项目配送范围内各学校与乙方进行结算，各学校应于每月10日前对上个月双方签收单据进行核算，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属于财政资金的学校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办理完成报账手续；属于自筹资金的学校

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手续。

②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按发票票面金额一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③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合同履行期满后退付（无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乙方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付手续（无息）。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建行藤县支行登俊路分理处

银行账户：45050164734100000041

第六条 食品安全责任险

乙方必须购买 1000 万元保额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须与乙方投标时承诺购买的保险金额一致）。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配送货物到现场提供工作便利。如，配送车辆到达时，学校门卫能及时开门等；

2. 甲方按约定按时支付每月货款；

3. 为了保证食材的质量、新鲜度，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送达的货物，不得无故拖延。

4. 乙方按学校规定时间、种类、规格要求配送食品食材，不得无故拖延。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与学校对账，配合学校尽快完善报账手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下列相应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 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学校规定时间配送食品，造成学校食堂未能按时开餐的；未按学校要求的食品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的，乙方按当天货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食品中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学校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每发现一次，扣除当天货款的30%作违约金。

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食材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食材的流入；

4. 乙方在接到学校食材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食材，应在收到采购清单2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替换物品。如一个月替换超过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当月货款的3%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涉及学校师生、员工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6.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条款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7. 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9.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财政资金的学校按约定在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办理完成申报手续的，不属于甲方延期付款）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乙方在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停止供货的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之后，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藤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送，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3. 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或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5. 经鉴定，由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

6. 配送转基因食材的；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

7. 食材集采集配企业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8. 同一所学校食堂同一个学期内因中标人原因出现三次迟延提供服务的，且造成学生不能正常开餐的。

9. 中标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履约保证金凭据；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4年11月15日	乙方：（章）  2024年11月15日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镇安泰六街 139 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纯平村光主坡工业集中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7300189	电话：0774-7296020
开户银行：建行藤县支行登俊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藤县支行
账号：45050164734100000041	账号：20345042200100000214031
邮政编码：543300	邮政编码：543300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按相关部门建议根据配送规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配送场所安装监控（相关职能部门能够实时查询及历史回放）。

2. 服务具体事项：

（1）配送到本项目配送范围的各学校食堂。

（2）承诺中标后按校方提供的周膳食菜谱提供所需食材或根据学生身体成长的需求科学制定各3套及以上周膳食营养套餐供学校选择采购。

（3）送货要求：分批（月结）交货，每天配送一次；当天配送的货品种、数量依县教育局的指导要求并考虑各学校食堂需求而定；中标人须在各学校食堂要求的时间内按时供货完毕，与各学校食堂交接的签收单据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

（4）质量验收：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①感官异常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③超过保期限；
④内包装损坏；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虽经招标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食材应在保质期的前三分之一内配送。

3. 其他具体事项：

（1）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规定作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材质量保障、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中标人根据食品供应量必须购买1000万元（含）以上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

险。(签订配送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

(4)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响应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5)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7)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学校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8) 学校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10)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肉类均为梧州市范围内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检验合格的产品。

(11)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学校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12)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学校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作如下处理：

①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在应付货款内扣减。

②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为中标人原因，中标人除需负担事故全部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解除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甲方（章）



乙方（章）



注：服务事项填不满时可另加附页